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
103 年共管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龐組長一鳴、徐主委邦賢

紀錄：陳貞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石副主委鎮銘

李副主委明宗

李副主委口榮

王委員瑞斌

李委員耀智

何委員世章(請假)

林委員忠毅

陳委員建川

陳委員亮光

廖委員倍顯

蔣委員維凡

張委員世誠

藍幹事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林副組長祥忠

林專門委員純美

李科長德儒

李科長彩萍

黃視察瑞源(請假)

唐專員文璇

林專員財印

蔡辦事員雅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南區業務組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現行抽審原則序號 7：「當季自家與他家三年內 O.D. 重複率為全體院所前 0.5%」之適用性，請討論。

說明：依支付標準表之規定，恆牙 1 年半、乳牙 1 年即可重補，請討論是否尊重病人實際需求及考量醫師之醫療專業，不將序號 7 列入抽審原則。

決議：徐主委說明本項指標經近期檔案分析結果顯示仍有管理參考之需

要，先予以保留，故本提案撤案。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電子病歷審查標準，請討論。

說明：審查端對於電子病歷，紙本替代方案，還是紙本病歷的標示與審查有不明瞭之處，請討論。

決議：實地訪視院所時對於尚未向衛生主管機關核備為電子病歷院所，請輔導院所確實親自記載並製作實體病歷，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並簽名或蓋章，以符醫療法規定。

伍、散會(11點)